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6]009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6]009号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保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04月22日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6]140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2.应收账款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示，截止2025年12月31日，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为236,935,805.00元，系公司按2012年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应收拆解补贴款。其中121,941,240.00元系2015年第3、4季度和2016年第1、2季度拆解补贴，生态环境部对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无核定结果、无公示，金科环保公司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执行2024年9月13日两部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核定的拆解数量发放补贴资金。

我们无法对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执行函证或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来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准确性，无法判断金科环保公司对上述补贴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金科环保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及综合利用，享受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2016 年 12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在对公司 2015 年第 3、4 季度、2016 年第 1、2 季度的拆解情况抽查时，发现公司回收的电子产品存在一定数量疑似拼装、仿制平板电视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的现象，责令公司自查整改，公司自查后共扣减 19,874,965.00 元基金补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 2018 年第二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金科环保公司未通过 2018 年第二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并暂停对该企业规范拆解处理废电器种类和数量的审核。2019 年 9 月金科环保公司逐步恢复基金审核工作，并于 2020 年之后陆续收回 2015 年第 1、2 季度、2016 年第 3、4 季度至 2018 年第 1、2 季度期间拆解补贴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保公司已确认但尚未收到拆解补贴款金额为 236,935,805.00 元，除 2015 年第 3、4 季度和 2016 年第 1、2 季度拆解补贴 121,941,240.00 元（系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结果确认）未经生态环境部公示，其它均已公示。

2024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明确对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2025 年度开始按上述管理办法审核规范拆解处理废电器种类和数量。

由于我们无法对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执行函证或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来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准确性，无法判断金科环保公司对上述补贴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金科环保公司的无法表示事项影响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未分配利润科目。所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也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月17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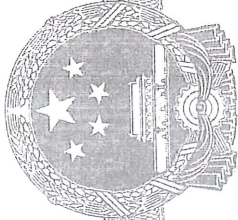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5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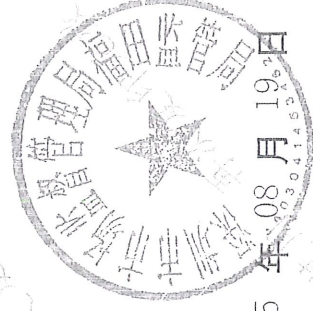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9日



鲁菲 32050302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菲 (320503020020)

2021年总编目

证书编号: 320503020020
姓名: 鲁菲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31日



姓名: 鲁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1-16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70116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单位: 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出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调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转出人: 鲁菲
转入人: 鲁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单位: 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出日期: 2025年1月24日
调入日期: 2025年1月24日

转出人: 鲁菲
转入人: 鲁菲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单位: 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出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调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转出人: 鲁菲
转入人: 鲁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单位: 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单位: 深圳九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出日期: 2025年4月10日
调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转出人: 鲁菲
转入人: 鲁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转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2 月 3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12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12 月 12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高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001044050



高捷 4201010234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10234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 07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捷(420101023472)

2021年已通过



0311221